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 120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监会【2009】16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独立董事: 武世民 张林江 王丽珠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